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关注的有关财务事项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59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关注的有关财务事项，我们已对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结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条款约定，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发行人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1. 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整体多阶段设计方案成果为最终目的，客户从设计的最终方案或成果受益，因此,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 公司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如

满足，详细说明满足哪一条件

新收入准则规定："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判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中的第 3 个条件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劳务为定制化设计产品，对于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工程设计需要结合对应地区气象、水文项目基础资料、客户需求等多种条件进行针对性设计，其定制化的设计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2) 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设置了违约结算条款，该违约结算条款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业主方终止、解除合同时，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具有收款权，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强调的是，合同终止必须是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企业自身的原因所致，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任一时点，企业均应当拥有此项权利。

在判断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是否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和企业实践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应用指南，企业有权收取的该款项应当大致相当于累计至今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的售价，即该金额应当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补偿企业的合理利润并不意味着补偿金额一定要等于该合同的整体毛利水平。下列两种情形都属于补偿企业的合理利润：一是根据合同终止前的履约进度对该合同的毛利水平进行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作为补偿金额。二是如果该合同的毛利水平高于企业同类合同的毛利水平，以企业从同类合同中能够获取的合理资本回报或者经营毛利作为利润补偿。此外，当客户先行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足够重大（通常指全额预付合同价款），以致能够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时，如果客户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企业有权保留该款项并无需返还，且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的，则表明企业能够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实践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结算条款有明确指导意见，支持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编制的《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第 1.7 条规定："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第 14.1.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公司的设计合同基本都约定了项目终止结算条款

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和管理程序》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与客户签署业务合

同时，会充分考虑到因各类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发生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在其业务合同中会参照《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进行如下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均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用”。

公司工程设计合同基本都约定了上述结算条款，对“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享有收款权”进行了充分的自我保护，其大额合同中对终止情形的结算条款的约定详见附录。

3）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终止项目的通行结算机制

对于终止项目，公司会与发包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终止协议，对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最终决算金额、尚未回款金额的结算义务等关键要素进行确认，项目终止时，客户一般不会对设计费计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位设计费用与实际工作量计算结算款项，其最终结算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即企业能够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就已履约部分收取了款项，该部分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止项目	营业收入	617.81	469.09	214.97
	营业成本	401.27	299.80	135.97
	毛利率(%)	35.05	36.09	36.75
非终止项目	营业收入	108,545.40	90,733.10	87,905.15
	营业成本	69,714.12	58,213.46	56,247.42
	毛利率(%)	35.77	35.84	36.01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终止项目毛利率相对于非终止项目毛利率无明显异常，针对终止项目，公司通常把已经完成设计工作的图纸（非整套）提交给业主，双方根据图纸具体情况计算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比例，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中违约责任条款进行结算，该部分的结算款项基于原合同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比例进行计算，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拥有合格的收款权。

5）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终止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1	南宁现代化建材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1、2、3、5 地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咨询	-	-	-	-	-	-	-	-	-
2	平果县新城区供水工程设计	-	-	-	-	-	-	-	-	-
3	中国-东盟（凭祥）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	-	-	-	-	-	137.79	89.57	35.00
4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	-	151.13	88.30	41.57	-	-	-
	合　计	-	-	-	151.13	88.30	-	137.79	89.57	-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终止时点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项目终止原因
1	南宁现代化建材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1、2、3、5 地块）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咨询	2017 年度	112.50	112.50	-	100.00	委托方调整了工作内容，相应的减少了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项目终止
2	平果县新城区供水工程设计	2017 年度	262.48	262.48	-	100.00	项目实施路径发生了调整，改为 EPC 模式，经双方协商，项目终止

序号	项目名称	终止时点	截至2020年末累计收入（含税）	截至2021年3月28日累计回款	截至2021年3月28日未回款	收款进度（%）	项目终止原因
3	中国-东盟（凭祥）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2018年	182.58	182.58	-	100.00	应业主要求，该项目更改为EPC模式，取消原合同中施工图设计部分约定，经双方协商，项目终止
4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019年	160.20	124.60	35.60	77.78	委托方调整业务结构，负责的事业部被撤销，项目终止
	合　计	-	717.76	682.16	35.60	95.04	-

第二，根据应用指南，该规定并不意味着企业需要拥有现时可行使的无条件收款权。企业通常会在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只有在达到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或者整个合同完成之后，企业才拥有无条件的收取相应款项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判断其是否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应当考虑，假设在发生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在该重要时点、重要事项完成前或合同完成前终止时，企业是否有权主张该收款权利，即是否有权要求客户补偿其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

实践情况：

公司拥有的收款权，系客户终止合同情况下，触发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形成的权利，非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的现时的无条件收款权。

第三，根据应用指南，当客户只有在某些特定时点才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根本无权终止合同时，客户终止了合同（包括客户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但是，合同条款或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应继续向客户转移合同中承诺的商品并因此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对价，此种情况也符合“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要求。

实践情况：

通常情况下，客户终止合同不存在限制。但只要客户提出终止合同，即触发了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公司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便有权要求客户支付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

第四，根据应用指南，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

实践情况：

1）司法实践中，由于客户终止合同，触发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所形成的就已履约部分的收款权，获得了法院支持，相关司法判例如下：

①《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兴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因不能满足政府报批报建，一方提出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合同约定：“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

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经法院二审查明：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单体方案应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但从华诚博远公司提交并确认是最后交付成果的 2013 年 11 月 5 日方案设计图的内容来看，其完成的内容包括方案阶段的总体概念规划、总图、单体方案的平面图部分，该平面图部分实际占单体方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如前所述，华诚博远公司完成单体方案中的平面图部分，约占单体方案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根据欧尚广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七条第 1 目的约定，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因此，兴一公司应支付华诚博远公司设计费用（总体概念规划及总图 12.5%+单体方案 12.5%×0.5）×合同总设计费 535.60 万元=100.425 万元。

② 《优地联合（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嘉丰汇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因合同目的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实现，合同解除。双方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本合同之约定原因，发包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发包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承认完成设计总工作量设计费为 301,435.60 元，被告已支付 286,074.60 元，尚有 15,361.60 元未付。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院酌定确认本案违约金以被告所欠设计费 15,361.40 元的 20%计算为宜，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72.28 元(15,361.40 元×20%)。

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嘉丰汇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优地联合（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景观设计费 15,361.40 元及违约金 3,072.28 元。

综上，上述两个司法判例中设计公司在项目终止情形下，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其已完成工作量的收款权利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对此收款权予以支持，即在终止情形下，设计行业企业已完成的工作量所产生的合格收款权具有充分的

法律约束力。

2)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终止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累计回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未回款	累计回款比例（%）
终止项目	2,133.20	1,947.23	185.97	91.28

注：本表中所有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终止状态的所有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对于终止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 1,947.23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91.28%；未回款金额为 185.97 万元，若预计最坏情景下，上述应收款 100%无法收回，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额为 185.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第五，根据应用指南，企业和客户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进度表，不一定就表明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这是因为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企业的履约进度可能并不匹配。此种情况下，企业仍需要证据对其是否有该收款权进行判断。

实践情况：

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拥有的收款权系客户触发违约条款所形成获取结算款项的权利，相关款项根据设计业务实际的工作量计算所得，和企业的履约进度相匹配。

综上，公司的设计合同基本都对“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享有收款权”约定了自我保护条款，结合司法判例，该项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公司终止项目毛利率与非终止项目毛利率无明显差异，终止项目的收款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可以判断

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录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计业务合同终止条款及付款条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关于终止条款的约定	付款条款
1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项目设计	1,567.21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第一次付费 20%：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第二次付费 20%：建筑方案通过审批后 3 日内；第三次付费 40%：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3 日内；第四次付费 10%：施工图通过审查，并送有关部门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日内；第五次付费 10%：工程结算后重新计算设计费
2	广西盛诚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邦香颂工程设计	1,261.00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次付费 20%：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第二次付费 20%：单体方案通过审批后 7 日内；第三次付费 20%：施工图交付后 7 日内；第四次付费 20%：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公司审查后 7 日内；第五次付费 15%：工程主体验收后 7 日内；第六次付费 5%：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3	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堤路园（园博园）项目	1,889.47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合同签订并得到财政批复控制价后，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且初步设计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3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审查通过及完成备案后,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50%；在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50%时，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70%；在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80%时,项目公司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的 90%；余额工程设计部分的 10%作为后续服务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KSP 改造项目	2,218.00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定金 1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5%,，2017 年 12 月底。阶段划分为基础设计、详细设计Ⅰ阶段、详细设计Ⅱ阶段、施工图设计 4 个，各阶段设计费占比分别为：基础设计 20%，详细设计Ⅰ阶段 30%，详细设计Ⅱ阶段 30%，施工图设计 20%。设计人提交各工序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业主或审核公司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各工序相应设计成果设计费
5	于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于都县贡江新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设计	1,300.56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一次付款 30%：可研及评审、环评、初设及评审、勘察完成 7 日内；第二次付款 5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后 7 日内；第三次付款 15%，完成施工图审查 7 日内；第四次付款 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6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相思湖医院（南宁市卫校附属医院）设计	1,355.14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设计人完成了方案设计并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2、设计人完成了初步设计并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3、设计人交付所有施工图文件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实际设计费至 95%。4、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一年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5%余款
7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棉村安置区 A 标段	1,149.60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4.1.2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共 2,299,2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任贰佰元整)，承包人提交总平及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设计费的 50%，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的 95%，预留 5%竣工结算报告完整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设计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增值税申报，并分别向发

					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发包人直接转入设计单位账户
8	南宁市韬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威宁•世纪花城	1,166.40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8.1 本项日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方案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付款 40%，施工图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付款 50%，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结算审定后结清设计费
9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主体工程设计	1,372.17	10. 1.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9.1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待方案设计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正式设计文件后，发包人以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计算设计费，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 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核实后设计费用的 20%；工程完工、结算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0	崇左市壶城棚户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崇左市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南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1,228.00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第二阶段：初步设计成果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50%；第三阶段：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或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 30 日内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90%；第四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项目设计合同额的 100%
11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路等市政工程（一标段）	1,497.92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如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同时完成部分成果应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甲方	按各单项工程分别支付设计费，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各单项工程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各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60%(按合同暂定价取费），待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各单项工程经区财政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预算价为基准价，重新计算设计费）无息支付剩余设计费
12	广西钦州中盟东方产业园投资有限	中马钦州中盟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523.00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第一次付款 10%定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第二次付款 30%，方案批复后 7 日内；第三次付款 45%，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并交委托人后 7 日内；第四次付款 10%，主体封顶后 7

	公司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日内；第五次付款尾款，工程测绘报告出具并双方核对结算无误后 7 日内
13	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600.00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在全部支付	第一次付款 20%，合同签订,双方确定工作方案后，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次付款 20%，|基础施工图交付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正式确认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第三次付款 40%，全套施工图交付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正式确认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第四次付款 10%，土建主体封顶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第五次付款 10%，竣工验收后且收到设计人的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4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扶绥县福隆花园小区项目	2,652.58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一次付款 20%，方案设计通过后的 7 日内；第二次支付实际完成设计的建筑面积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金额的 95%，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第三次付清已竣工的建筑面积的最终设计费的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5	南宁大西洋置业有限公司	凯旋 1 号•上水湾	1,212.35	7.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含定金）	第一次付款 5%，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付款 5%，设计人提交方案报建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并收到报建通过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付款 25%，设计人提交全部扩初设计文件(或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委托人同意无扩初设计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起 10 个工作日内；第四次付款 15%，提交全部桩基图设计文件后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 10 天内；第五次付款 40%，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并完

					成政府相关部门设计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五次付款 5%，主题结构封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二坑溪、凤凰江、细冲沟	1,714.24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2.方案设计完成并上报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3.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20%。4.施工图通过审查备案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5.余款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的 1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盟（南宁）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房地产项目 A 号地块施工图设计	1,429.98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支付设计费	5.1 合同签订后，总平面报建经政府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5.2 施工图出齐、提交销售开盘技术资料完成、《立面控制手册》与材料样板提交后，经甲方确认，并获得审图证书后 20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设计面积重新核定设计费，并支付到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70%；5.3 结构封顶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结算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10%。如封顶时施工图尚未出齐，应延后支付：5.4 外立面形象施工结束拆除脚手架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结算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10%；5.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0 日内，甲方付清结算该期设计费总价的余款；5.6 各阶段付费中应扣除截止至支付前乙方按照本《合同》4.6、4.7 的损失与赔偿费用；5.7 如项目分期进行设计,按分期的设计面积核定该期设计费
18	北海银滩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市海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业园第二安置区工程	1,673.58	1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	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定金(或预付款)转为工程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

		勘察、设计		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的 2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 7 天内支付至 50%；自本次付款开始，发包人根据获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关数据计算设计费总额，以后(含本次)每次付款均按照设计费总额比例计算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施工开始、设计人代表到位，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7%；工程竣工结算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9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305.29	22.1.7.2(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暂定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40%； (3)第三次付款：提交由发包人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4)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90%；(5)工程竣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95%；(6)工程通过审计结算后三十天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结算价余额
20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杞县城市护城河污水及生态改造治理（二期）项目	1,000.00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20%；递交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7 日内，15%；递交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7 日内，15%；递交施工图设计后 7 日内，40%；工程竣工验收签章前，10%
21	南宁嘉瑞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港•金瑞产业城	1,155.72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	提交完总平、方案设计(深度应达到初步设计标准，含概算)成果，且通过政府部门批复后支付按暂定建安投资计算设计费的 20%；提交完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7 天内支付按暂定建安

				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投资计算设计费的 10%；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提交、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备案(如有)通过后 7 天内支付按施工图预算计算设计费的 40%；第四次付款：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 7 天内支付；提交绿色建筑设计成果后支付绿色建筑设计费的 30%；绿色建筑设计备案通过后 7 天内支付绿色建筑设计费的 4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支付至按发包人审定的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之后得出的总设计费(含绿色建筑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备案通过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22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九个半岛项目四期总平、单体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00.7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的原因要去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发包人已付预付款的，多退少补	4.1 方案设计(包括海绵城市)进度款支付如下：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估算，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查，并通过报批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和审图公司审查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交至 100%结算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2 施工图及绿色建筑进度款支付如下：收到审批通过的建筑方案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和审图公司审查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施工图通过报批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主体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施工结算完成且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且本合同结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交至 100%结算金额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在收到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23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惠泉片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安置房设计	1,120.00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第二次付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如需图纸审查，在经过相关机构审图审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第三次付费：主体封顶或完成形象进度 50%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4%；4、第四次付费：工程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6%。如果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交设计成果,则以上付费额按照分批完成的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当期设计费
24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崇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300.0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和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和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提交专题研究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市辖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成果经规划批准机关审批、且设计方(乙方和丙方)协助发包方(甲方)完成相关成果报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25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23.2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30%；提交专题研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20%；提交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20%；提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20%；待全部规划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10%

				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6	南宁兴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三街两巷”项目金狮巷银狮像保护整治改造（二期工程）	1,794.37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资金作为预付款，方案设计文件获得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建设方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设计方提交完所有设计资料且工程设计价款经最后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扣除已支付设计费）
27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104.45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另行赔偿	9.4.1-4 专项研究/规划成果、市级/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数据库成果的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二期：提交成果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三期：提交成果征求意见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四期：成果通过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9.4.5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成果的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0%；第二期：完成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三期：完成信息平台系统开发以及数据接入测试，通过专家评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25%；第四期：完成信息平台系统部署和培训，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5%
28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巢湖市旗山水郡安置点	1,190.92	7.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一次付费：初步设计完成通过评审后，30%；第二次付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40%；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27%；第四次付费：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3%

29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宁青运村	2,989.77	15.1 项目在进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在终止日以前已经按合同约定要求所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	预付款 10%,初步概念设计方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5%，终期汇报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5%，中期汇报(50%方案设计深度)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12.5%，终期汇报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12.5%；完成 50%施工图设计成果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25%，完成 100%施工图设计成果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15%；乙方提交施工图最终审核报告并获甲方认可后支付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合同结算申请，待甲方完成结算审批后结清全部设计费的 5%
30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一期建设	3,088.66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到的设计费外，还需按照已收到的设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4 个工作且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35%；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5% (含已支付的)；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4 个工作且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含已支付的)；工程竣工验收合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余下的设计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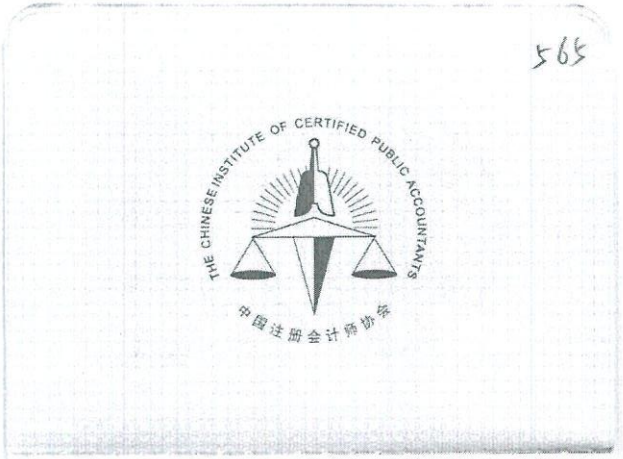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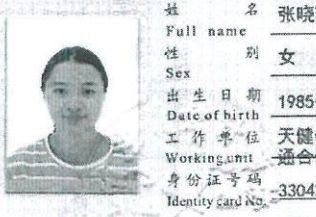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晓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119851108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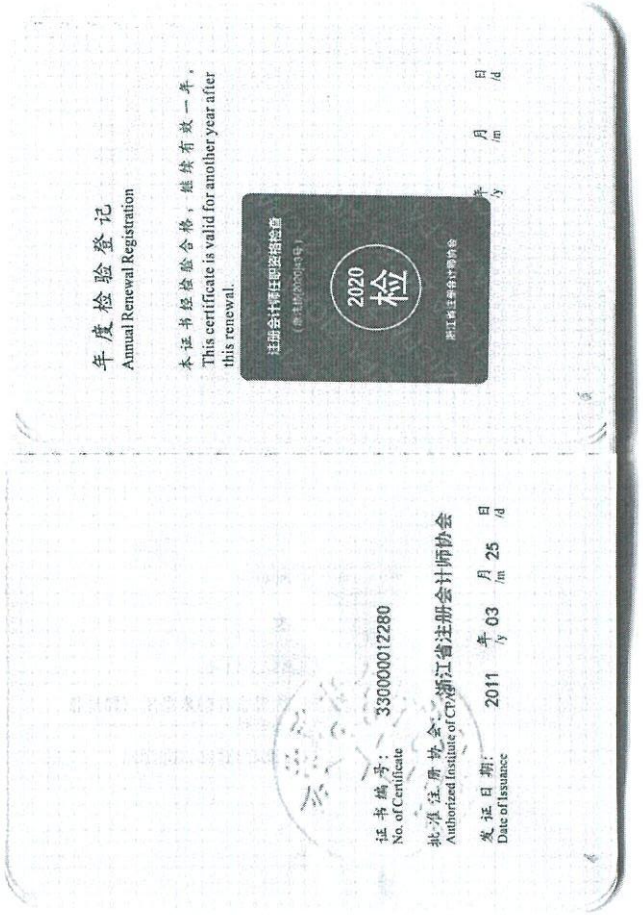

仅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